



語 言 / 滄海叢刊 / 東大圖書公司印行



中國聲韻學

潘重規
陳紹棠 著

中國聲韻學



滄海叢刊

潘陳
重紹
規棠
著

東大圖書公司印行

© 中國聲韻學

著者 潘重規 陳紹棠

發行人 劉仲文

出版者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二樓
郵撥／〇一〇七一七五—〇號

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
三版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

編號 E 81027

基本定價 叁元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七號
著作權執照臺內著字第一一五九一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中國聲韻學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中國聲韻學之名義

一

第二節 中國聲韻之分期

三

第三節 聲韻學之功用

八

第二章 聲

第一節 聲之名稱

一三

第二節 三十六字母

二四

第三節 清濁

七二

第四節 發送收

七八

第三章 韻

第一節 韻之名稱

八七

第二節 陰陽·····	九二
第三節 等呼·····	一〇〇
第四節 韻類·····	一〇六
第五節 韻攝·····	一四二
第四章 聲調·····	
第一節 聲調之名義·····	一五四
第二節 聲調之起源·····	一六一
第三節 古今聲調之異·····	一六三
第五章 標音方法之演進·····	
第一節 反切以前之標音方法·····	一七五
第二節 反切之方法·····	一七九
第三節 等韻與等韻圖·····	一八三
第四節 反切之改良·····	二〇二
第六章 歷代聲韻之沿革·····	
第一節 古音學略說·····	二一一
第二節 韻書略說·····	二四八

甲	廣韻以前之韻書	二四九
乙	廣韻及其以後韻書	二六五
1	廣韻	二六五
2	集韻	二七三
3	韻略以下之考試韻書	二七七
4	中原音韻	二八三

第一章 緒論

論

第一節 中國聲韻學之名義

文字有形、有音、有義，所以表語言者也。文字未造，先有語言；語言未興，先有聲音。語言不憑虛而起，藉聲音以見意。文字又本語言而創製。故文字者，可見之意義符號；語言則爲能聞之意義符號。二者均所以表現個人之思想而達成互相交際之要求。故文字之形音義三者，實有不可分割之關係。研究形、音、義之學問，古人統稱小學。讀書必先識字，故小學爲一切學問之始基，而聲韻學則爲小學中專門研究聲音之學問。餘杭章太炎先生曰：「音以表言，言以達意，舍聲音而爲語言文字者，天下無有。」亦可知聲韻學之重要矣！

傳統之聲韻學，與晚近傳入中國之西洋語音學不同，語音學以音素爲單位，就生理、物理各

方面分析語音之一切現象。聲韻學本亦屬於語音學之範疇，但因中華漢族之語言屬於單音節性，以個別之字爲單位，一字一音，與印歐語系之分析語用子音母音拼合者不同。因之，分析每字之聲，可分發聲及收音兩部分。簡言之，發聲部分爲聲，收音部分爲韻，而非以各個字母之音拼合而成。此外，每字中尚有聲調之差別，亦爲中國字音結構之重要部分。此種聲調不同之現象，外國語音雖亦見之，但中國字音之聲調有辨義作用。同一聲音，因聲調之高低抑揚而有不同之意義。如同一好惡字，讀去聲，則爲動詞；好讀上聲，惡讀入聲則爲形容詞。研究聲韻學之目的，主要在分析文字語言之聲音現象，了解其作爲交際工具之構成因素，故中國聲韻學乃以每一字爲基本單位，然後就每字所構成之音節加以分析，其內容與語音學不盡相同，而自有其獨立性。

其次，一切語言文字皆有其固定性及變動性，聲韻學中，此種現象，尤爲明顯，其間之各種關係，錯綜複雜，蕃變萬端，非可縷言。治聲韻學者，既需研究聲音之本質，以見其固定性；又當察字音之古今流轉，以明其變動性。綜上所論，吾人乃可爲聲韻學下一定義，即聲韻學乃分析漢字聲、韻、調之發音及類別，並研究各時代流變迹象系統之學也。

聲韻學既須研究文字語音之聲、韻、調之本質，又須考其流變，故凡中國一切文字語言，上自羣經諸子，下至俚語方言，無不足資考鏡，且聲韻之流轉，變動不居，新材料之增加，無時或已。故其研究之對象，既當極其廣大，又宜盡其精微。前修未密，後出轉精。舊學商量，新知涵養，正有待吾人之努力研求也。

第二節 中國聲韻之分期

語言隨時代而變易，此所以音有古今之別也。昔鄭君箋東山詩曰：「古者聲栗裂同也。」又曰：「古者聲寔填塵同。」是周代音至漢已異。陸氏詩釋文引六朝舊說屢稱協韻協句，是六代音復異於詩。及顏監李賢注馬揚孟堅平子諸賦音亦曰叶音合韻，是唐音又異於漢。凡此皆不過泛言古今音有異而已。其有確知古今音有不同之畛域者，則自明陳第始。其言曰：「一郡之內，聲有不同，繫乎地者也；語有遞轉，繫乎時者也。」亭林顧氏繼之作詩本音。由是學者乃曉然知有古音之學。至段玉裁出，知徒分古今音猶不足盡其變，以爲論聲韻者須就各時期之音加以觀察，始能得其全。由是，聲韻分期之說，乃告確立。自段氏以來，論聲韻分期者甚多，有以朝代分界者，有以語音之特徵爲分界者，不一而足。今約舉其著者述之：

一、段玉裁氏之三期說：段氏六書音均表二云：「音韻之不同，必論其世，約而言之，唐虞夏商周秦漢初爲一時，漢武帝後洎漢末爲一時，魏晉宋齊梁陳隋爲一時。」

按：段氏之說，非謂隋以後無音也，彼意以爲自切韻以降，音鮮變易，故合唐以後爲今音時期也。

二、章太炎先生之五期說：章太炎先生小學略說云：「韻分古音今音，可區分爲五期，悉以經籍韵文爲準。自堯典皋陶謨以至周秦漢初爲一期，漢武以後至三國爲一期，西晉南北朝又爲

一期，隋唐至宋亦爲一期，元後至清更成一期。泛論古音，大概六朝以前多爲古音，今茲所謂古音，則指兩漢以前。泛論今音，可舉元明清三代，今則以隋唐爲今音；此何以故？因今之韻書俱以廣韻爲準，而言古音則當以詩經用韻爲準故。」

章太炎先生之言，已指出段玉裁氏分期說之根據。然章氏之說，略現代音而不言，故錢玄同氏本章氏之說，析爲六期，以紀元爲準，錢氏文字學音篇云：「古今字音，變遷甚多，試就可考者言之，可分爲六期，茲用世界通曆表明每期之起迄，而附注帝王之朝名於下，以便參考。」

第一期 紀元前十一世紀——前二世紀（周秦）

第二期 前二世紀——二世紀（兩漢）

第三期 三世紀——六世紀（魏晉南北朝）

第四期 七世紀——十三世紀（隋唐宋）

第五期 十四世紀——十九世紀（元明清）

第六期 二十世紀初年（現代）

其後，林尹氏著中國聲韻學通論，亦沿用其說。至羅常培氏著中國音韻學導論，其分期之主張，大體承用錢氏之說，亦分六期，祇名稱略異。計爲——

第一期 周秦古音

第二期 兩漢古音

第三期 切韻前期

第四期 切韻後期

第五期 北音時期

第六期 音標時期

及董同龢氏著中國語音史，則分爲(一)上古音(即秦音)，(二)中古音(以隋及初唐爲中心)，(三)近古音(以宋代所修之韻書爲主，其中又以黃公紹及熊忠合編之古今韻會舉要爲最重要)，(四)近代音(以中原音韻爲主，亦即羅常培氏之所謂北音，董氏稱此期之語言爲早期官話)。(五)現代音(即普通話之語音)。(參中國語音史 P6—P8)根據董氏之分期法，周秦音之後，即繼之以切韻爲代表之中古音，置兩漢魏晉時期而不述，大抵董氏以爲此期音韻，較爲混亂，無代表性之材料足以推測其時之音系，故缺而不言。雖頗審慎，然終嫌闕略也。

此外，王了一氏于一九五七年著漢語史稿，其論語音，僅分四期，首爲上古期，自周秦以迄南北朝，次爲中古期，以切韻系統爲標準，其三爲近代音，以中原音韻爲標準，其四則爲現代音。王了一氏于其所著漢語史稿第一冊漢語史教學一年的經驗和教訓一章自謂：「我對於漢語史雖然只分爲上古、中古、近代、現代四個時期，但實際上敘述的時候卻把時代分得零碎得多。」王氏之說法，大體依據太炎先生之說，即六朝以前爲上古音，切韻爲中古音，元明清爲近代音，再加上現代音，合之即爲四期。

音韻學家之分期法大抵已如上述。本篇所說，仍依錢玄同氏之說，分爲六期，以其條理較爲密察也。茲將各期之概要，略述如下：

第一期，約指周秦時期，習慣上稱此期之音爲古音，實則此期以前，語言早已存在，而以此期爲始者，以有材料可據耳。然此時未有韻書，未能明確知其真相，僅能依據詩經楚辭及先秦諸子用韻之文及利用說文之諧聲字歸納而得其系統。清人許瀚，有求古音說，論之甚詳，其言曰：

「求古音之道有八：一曰諧聲，說文某字某聲是也。二曰重文，說文所載古文籀文奇字，篆文或从某字者是也。三曰異文，經傳同文異字，漢傳注某讀爲某者是也。四曰音讀，漢傳注某讀如某，讀爲某，讀若某是也。五曰音訓，如仁人、義宜、庠養、序射、天神引出萬物，地祇提出萬物者是也。六曰疊韻，如崔嵬、虺頽、偃僂、汚邪是也。七曰方言，子雲所錄是其專書，故書雅記，亦多存者，流變實繁，宜慎擇矣。八曰韻文，九經楚辭，周秦諸子，兩漢有韻之文是也。盡此八者，古韻之條理秩如也。」

以上八法，尤以利用韻文及諧聲字二者歸納所得爲最重要，因用韻之文，可歸納而得其分類，而諧聲字之讀音，又必與所从之音符相同，據之乃可定其字之所屬，其他僅可資參證矣。不過，此時期之音，因缺乏完整之韻書，無以得其正確系統，只能得其音系之大略，至其音值如何，全屬猜測，僅能得其近似而已。

第二期，兩漢時期。此時期承第一期而漸變，因文字之淆亂（參說文序），形聲字已不足爲

據，而文人用韻，又多參用方音，致用韻之際，漫無準的，韻部極寬，章太炎先生小學略說云：

「漢人用韻甚簡，而六朝後漸繁，卽漢前人用韻亦比漢朝爲繁，如孔子贊易，老子著道德經，皆協韻成文，至漢人之詩，用韻尙嚴謹，賦已不甚謹嚴，若焦氏易林，用韻益復隨意，他若太史公自序之序目，及漢書之述贊，用韻更不嚴矣。宋鄭庠分古音爲六部，後人言鄭之分部法合于漢人用韻，且亦僅合于易林述贊之類，不合于賦，亦更不合于詩。」

漢人用韻之不足爲據，于上文可見其概略矣。故其時較爲可據之材料，乃爲經師之音訓及楊雄之方言而已。

第三期，魏晉南北朝，此時期已有韻書產生，如李登聲類，呂靜韻集之類是也。其次則爲反切法之確立。自漢末已有反切，及齊梁之際，雙聲疊韻流行，以之分析字音而將字音分爲聲與韻兩部分，反切法乃告定形，而四聲又于此時發展完備，故此時期實爲中國聲韻學之發展時期。惜此期之韻書，皆已失傳，致其時音韻之真相，未能有明確之系統。近人羅常培及周祖謨氏等曾致力于此，有漢魏晉南北朝韻部研究一書，王力氏又有南北朝詩人用韻考，約略可見其時音韻之一斑。

第四期，隋唐宋，此時期爲韻書之全盛時期，隋有陸法言切韻，唐有唐韻，宋有廣韻集韻，然以上三書，皆本切韻而成，故切韻乃此時期聲韻之中心。惜其書早佚。古人論此期之音，多據廣韻爲說，二書雖體統相同，而小異不免。近年於燉煌石室得唐韻切韻之殘卷，又得故宮藏鈔本

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近人李榮氏據之而成切韻音系，與廣韻比而觀之，此期之音韻大略可明。又因佛教之傳入，僧人翻譯佛經之故，傳入字母，宋人乃利用之以分析字音，由是乃有等韻學之產生。至此，中國聲韻學乃告大體完成。

第五期，元明清，元人以異族入主中國，建都於北平，因政治經濟之影響，北方話之勢力漸大。且其時北曲盛行，而口語中入聲逐漸消失，周德清乃據其時之語音而成中原音韻，其時官修之韻書，如洪武正韻等，雖仍本於切韻，但因紙上之音不能與口語抗衡，遂成具文。由此乃演成北音為主，是爲現代音之前身。

第六期，現代音。就語音之本身言，仍爲第五期之延續，但因政令頒佈，以注音字母爲語音之標準，北音成爲官定之語音，不同于第五期之爲不成文之國語，是爲標音時期。

就上所論，依語音之實況言之，約可合併爲三期，卽周秦漢爲一期，六朝至唐宋爲一期，元明清與現代爲一期。然此種分期法較粗略，分六期則較細密，故仍以六期之說爲準。

第三節 聲韻學之功用

語言文字之學，本兼包形聲義三方面。宜於楮墨爲文字，洩諸聲氣爲語言，而文字語言所欲傳達者，乃意義也。是以文字聲韻訓詁三者猶束蘆相依，不可分割。意義訴諸視覺而爲文字，訴諸聽覺而成語言，故文字乃可見之意義，語言乃可聞之意義，吾人研究文字語言，卽欲憑藉可見

可聞之語言文字，以求了解不可見不可聞之意義。意義乃有機體，既有永恒之生命，而又隨時變動不居。例如香港成立一新亞書院，此一團體由於私人願力，社會支持，成爲一種業績而具有不可磨滅之歷史意義，書於文字，宣諸語言，卽爲「新亞書院」一名詞，此其秉持之永恒性也。然此一名詞亦復隨時有變遷有增損有蛻化有孳乳，此其涵具之變動性也。故任何一文字一語言均有其歷史性社會性，同一國字，或變爲「囡」，或變爲「国」，同一它字，或用爲蛇，或用爲他；同一孖字，或讀如玆，或音如馬，蓋無不有其歷史社會之因素流貫其中。考中國文字不過數萬，所發聲音不過數千，持與各種學術相比，本屬簡易之至。然欲探求其包孕之意義，則其牽涉之廣，殆復無法衡量，蓋任何學術無不與之相膠結，任何時代無不與之相糾纏。由於中國歷史悠久，語音流變，其間有賴於通曉聲韻之條例，以達神旨，豁蒙蔽者，正未有極，玆略舉數端，用明功效。

一、通文字：中國文字，總歸六書。六書之中，形聲十居八九。不明聲韻，卽不能洞察得聲義之由來。至於轉注假借，其滋生移易，樞紐亦在聲韻。蓋文字聲音，相爲表裏。是以餘杭章氏謂：「凡治小學，非專辨章形體，要於推尋故言，得其經脈。不明音韻，不知一字數義所由生（國故論衡上小學略說）。雖窮形壽以治說文爾雅，猶不能得其條理（與人論文學書）。」藉聲韻以通文字，其重要有如此者。加以中國文章，正假兼行，同字異言，義易淆濶。如「而」，象頰毛之形，乃其本義，論語「學而時習之」，則借「而」爲「乃」，而、乃二字古同音，今音則「乃」讀泥母，「而」讀日母矣。又禮運「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則借「耐」爲「能」，耐能

古亦同音、今音則「能」入登韻，「耐」入代韻矣。凡此之類甚多，若不明聲韻，則無以通古今之郵。是知欲通文字，不得不以韻學爲候人也。

二、通語言。文字所以表語言，故今之舊書雅記，古之語言之所滙也。今之方俗殊語，又往往皇古墳典之所遺也。販夫走卒，造次談說，不察者或以爲鄙語俚言，顧一上稽爾雅說文方言諸書，則前代已陳之語，或絕而復蘇；殊方難諭之辭，亦索而能解。如俗語打破沙鍋問到底，此「問」字，乃疊之同音假借。楊雄方言解疊字爲破而未離，謂裂而未分離也。問到底乃借疊字之本意，凡瓦器裂者，其痕多由頂端伸延至底，猶好問者之尋根究底也。言者習焉不察，則其真意不可見矣。學者試一抽繹餘杭章氏之新方言，往往舊書雅記，求之文字解說而不能明，得一方俗殊語而茫然以解，斯明聲韻以通語言之效也。

三、通典籍。古書愈久則愈難通，若不了解其意，則不能知其學術之真諦。如「受寵若驚」一語，本出老子，而言者實誤解其意。老子云：「寵辱若驚，貴大患若身。何謂寵辱若驚，寵爲下，得之若驚，失之若驚，是謂寵辱若驚。何謂貴大患若身，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今人之誤，乃誤以老子之若字爲如同之意，實則不然，老子之寵字，乃爲動詞，非名詞，辱字則爲名詞，寵辱者，愛重恥辱之謂也。若者，乃之意；貴，愛也。二句之意爲常人往往重視可恥之浮榮，其心乃爲得失動擾。人之大患乃身，而常人反貴之，此老子之精義也。若乃古音同，故小爾雅云：若，乃也。昧此解者，則失其義矣。唐顏師古匡謬正俗云：「或

問曰：「曲禮云：『禮不諱嫌名。』鄭注云：『嫌名謂禹與宇，丘與區，』其義何也？」答曰：「康成鄭君此釋，蓋舉異字同音，不須諱耳。區字既是，故引爲例。禹宇二字，其音不別，丘之與區，今讀則異。然尋按古語，其聲亦同。何以知之？陸士衡元康四年從皇太子祖會東堂詩云：『巍巍皇代，奄宅九圍，帝在在洛，克配紫微。普厥丘宇，時罔不綏。』又晉宮閣名所載某舍若干區者列爲丘字，則知區丘音不別矣。且今江淮田野之人，猶謂區爲丘，亦古之遺音也。今之儒者不曉其意，競爲解釋，或云禹字是同聲，丘區是聲相近，二者並不須諱，並爲詭妄，或云宇禹區丘，並是別音相近，乃讀禹爲于舉反，故不須諱，並爲詭妄，不詣其理。」「觀顏氏所言，知通聲韻者，解釋古書，輒怡然理順；昧音理者，妄爲瞽說，斯觸途荆棘矣。

四、通文學。中國文章之美，首在音節，故治聲韻，極有助於文章之欣賞，如讀詩經楚辭，不通古音，則便味如嚼蠟。蓋文章不僅目治，尤須朗誦。如沈約作郊居賦，倩王筠讀之，至「雌霓連蜺」，霓字音可讀平聲五兮切，但王氏讀五結切，沈氏善之。此即可見欣賞文章之須通音韻也。至於讀詞曲，聲韻尤爲重要，故有「南曲不可雜北腔，北曲不可雜南字」之說。是以欣賞文學，斷不能脫略聲韻。羅常培氏云：「自三百篇興，卽知應用雙聲疊韻，錯綜成文。其組織之工，不減七裏報章；其音節之和，可擬填筵迭奏。漢人詞賦，踵事增華。而變本加厲，蹇礙爲病。降及齊梁之際，周顒沈約，善解音律。其爲文製，務使宮羽相變，低昂外節。若前有浮聲，則後須切響。一簡之內，音韻盡殊，兩句之中，輕重悉異。於是舉世慕扇，號爲永明體。自茲厥